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沪高民三(知)终字第113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上海阜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沈倩宏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上海杨浦区阜和进修学校,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。

法定代表人沈倩宏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SAP股份公司(SAP AG),住所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沃尔多夫69190迪特马尔-霍普街XXX号。

法定代表人哈拉德·哈格多恩(Harald Hagedorn)。

委托代理人靳强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倪振华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上海阜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杨浦区阜和进修学校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(2015)沪知民初字第598-2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认为,两上诉人住所地即主要营业地均在杨浦区,本案应由住所地法院管辖。故请求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本案系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、上海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》,原审法院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技术秘密、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的第一审案件。原审法院据此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于法有据,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。综上,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张铮
审	判	员	陈佳玉
	人	民陪	孙劲草
书	记	员	张懿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